十三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3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3 號

訴願人:○○○

訴願人○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94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缘訴願人〇〇〇分別於 99 年 10 月 18 日、29 日捐贈第 1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各 5 萬元及 4 萬元(共 9 萬元);於同年月 29 日捐贈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5 萬元及〇〇〇4 萬元;於同年 11 月 25 日捐贈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政治獻金 10 萬元,合計為 28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處以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 \perp

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
- (一)訴願人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 10 萬元,且對同一政 黨捐款不得超過 30 萬元。因訴願人捐款之對象均係○○之市議員候選人,且額度均 未超過 30 萬元,故誤以為並無超出捐款額度。
- (二)又訴願人當時因患有嚴重貧血,當時關於捐款事項,係委託他人處理,對於政治獻金 每人每年不得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並無所悉。因此導致捐款超過 20 萬元,係無心 之過。訴願人尚有家屬、朋友,本可將捐款額度挪與他人使用,即不會因違法而受 罰,但因光明磊落,不施巧計,反而因此觸法遭罰。
- (三)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」、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 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,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行政罰法第7、8條書有 明文,訴願人捐款之行為確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,且若因訴願人疏失,亦應得予減 輕或免除其處罰云云。
- 三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 20 萬元。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人對其於 99 年度分別捐贈第 1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與○○○4 人政治獻金合計 28 萬元並不爭執,然主張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 10 萬元,且對同一政黨捐款不得超過 30 萬元,捐款係委託他人處理,對於每人每年不得超過超過 20 萬元之規定,並無所悉,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。惟查:
 - (一)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予處罰。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故意,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而言;所謂過失係指行為人雖非故意,但按其情節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者,或行為人對於構成違規之事實,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而言(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945號判決參照)。又法律經總統公布施

行後,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,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」(行政罰法第8條本文)。查政治獻金法自93年3月31日公布施行迄今已有數年,該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個人對「同一政黨、政治團體」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30萬元;同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,個人對「同一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10萬元;同法條第2項第1款規定,個人對「不同擬參選人」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20萬元。政黨、政治團體、擬參選人屬於不同之捐贈對象,法律規定文義明確,尚非難以理解,要無混淆之虞。而訴願人於99年〇〇〇議員選舉時,對於市議員擬參選人之捐贈總額達28萬元,顯示其對於政治事務之關心,並積極參與政治獻金之捐贈,更於訴願時承認「當時理解之政治獻金法僅係對同一候選人捐贈不得超過10萬元,且對同一政黨捐款不得超過30萬元。」足見訴願人對於政治獻金法之規定應有相當之瞭解,縱因不知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20萬元之規定,或誤認所捐款之對象均為〇〇市議員候選人,係對「對同一政黨捐款」,致生超額捐贈之違法情事,其縱無故意,亦難謂無應注意,並能注意,而不注意之過失。是訴願人主張其捐款行為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云云,洵無足採。

- (二)又任何人不得以本人以外之名義為政治獻金之捐贈。政治獻金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訴願人所稱「尚有家屬、朋友,本可將該捐款額度挪與他人使用」,仍有違反前開規定之虞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並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146號函釋,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,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8萬元之2倍,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,處以5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